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911號

原　　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劉威彥

被　　告　陳靖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玖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廖美玲